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源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代義

被告 王蓮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8,2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2,0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源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王蓮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源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源欽公司)邀同被告王蓮興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簽立保證書以及授信約定書，擔保源欽公司向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負連帶清償責任。嗣源欽公司於112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惟源欽公司就系爭借款自113年8月11日起未再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總計源欽公司尚欠本金888,224元及如

01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王蓮興為源欽公司
02 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3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8,2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5 息、違約金。

06 二、被告源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王蓮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原告上揭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
09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10 證、催告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明細等影本為證，被
11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
14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7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
18 2,03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上揭規定確定如主文
19 第二項所示。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蘇春榕

30

附表								
編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	一成違約金	二成違約金

(續上頁)

01

1	1,000,000	43,654	112年12月11日	117年12月11日	2.295%	113年8月11日至113年12月5日	113年9月12日至113年12月5日	114年3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62%計算
					6.81%	113年12月6日至清償日止	113年12月6日至113年3月11日	
2		844,570	112年12月11日	117年12月11日	2.295%	113年7月11日至113年12月5日	113年8月12日至113年12月5日	114年2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62%計算
					6.81%	113年12月6日至清償日止	113年12月6日至114年2月11日	